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承偉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611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5年度易字第15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承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K盤壹個、刮卡壹張、愷他命貳包、愷他命香菸肆支及殘渣罐壹個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王承偉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8日前某時，向不詳人士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，即非法持有之。嗣於115年3月28日1時7分許，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在彰化縣彰化市○○路3段和自由街交岔路口為警攔查，並為警查獲另案通緝，當場附帶搜索扣得K盤1個、刮卡1張、愷他命2包（純質淨重合計6.935公克）、愷他命香菸4支及殘渣罐1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王承偉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。

㈡扣案之K盤1個、刮卡1張、愷他命2包（純質淨重合計6.935公克）、愷他命香菸4支及殘渣罐1個。

㈢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及純度鑑定報告書。

三、沒收之特別說明：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

人施用及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揭扣案物品經檢驗均含愷他命、或是附著其上難以析離之殘留愷他命，皆屬被告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而為違禁物，依上說明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前段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